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Add.11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p>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p>	<p>1 - 137</p>	<p>2</p>
---	----------------	----------

* E/CN.4/1995/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5/L.11和增编。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1日至28日的第34次至第47次会议上，在3月3日的第53次会议上，在3月7日的第59次会议上和3月8日的第61次和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及其(a)、(b)、(c)和(d)分项。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2. 关于议程项目11(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E/CN.4/1995/5 和Add.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E/CN.4/1995/43)；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8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报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E/CN.4/1995/44)；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爱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采取的国际和国内措施的报告(E/CN.4/1995/45)；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E/CN.4/1995/46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5/47)；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和大规模流亡(E/CN.4/1995/49)；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51号决议第15段起草的报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E/CN.4/1995/5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4月1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95/107)；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E/CN.4/1995/113)；

1995年2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5/147)；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5/NGO/5)；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教徒)(属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5/NGO/8)；

难民政策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5/NGO/22)；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5/NGO/28)。

3. 在1995年2月21日的第34次会议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5/42)。

4. 在关于议程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35次)、澳大利亚(第44次)、孟加拉国(第44次)、保加利亚(第44次)、加拿大(第45次)、智利(第45次)、中国(第44次)、萨尔瓦多(第35次)、法国(第39次)、德国(第45次)、印度(第44次)、印度尼西亚(第45次)、意大利(第39次)、日本(第44次)、尼泊尔(第35次)、荷兰(第39次)、尼加拉瓜(第45次)、波兰(第35次)、大韩民国(第40次)、斯里兰卡(第4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9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塞浦路斯(第45次)、捷克共和国(第45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3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8次)、马达加斯加(第40次)、马耳他(第35次)、新西兰(第35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9次)、国际冷神教联盟(第38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9次)、人权倡导者(第39次)、国际人权网(第40次)、人权观察社(第39次)、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38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47次)、国际妇女联盟(第40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4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8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43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9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3次),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45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0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40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46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40次)、解放社(第39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40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4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38次)。

7. 1995年2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 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妇女联盟、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基督教和平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8. 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言(第40次)。

9. 委员会也听取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表(第38次)、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代表(第35次)的发言。

10. 委员会也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发言(第35次)。

1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哥伦比亚(第47次)、埃及(第45次)、印度(第40次)和巴基斯坦(第40次); 观察员国家: 塞浦路斯(第47次)、伊拉克(第45次)和土耳其(第47次)。

12. 下列国际的代表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印度(第40次)和巴基斯坦(第40次); 观察员国家: 塞浦路斯(第47次)和土耳其(第47次)。

13. 1995年3月3日第35次会议上, 委员会着手审议就议程项目11提出的决议草案。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5/L.29。

15. 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 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29。

16. 尼加拉瓜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9。萨尔瓦多、菲律宾、波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7. 尼加拉瓜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 (a) 将以新的标题代替原决议草案的标题“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和维持民主的条件”;

- (b) 删掉序言部分中的第三段；
- (c) 将序言部分第8段中的“1994年12月7日”改为“1994年12月22日”；
- (d) 序言部分的第10段“意识到民主可促成代表文明社会的政党，工会和团体的设立，它们对解决社会的社会、民主、政治和文化问题是不可缺少的”，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 (e) 序言部分第11段“考虑到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在民主社会中是通过选举制度来体现的而这种制度促使各党派、利益团体和不同意见在行政和立法机构中具有代表，因而在各权力机构中获得代表”，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 (f) 执行部分第1段“决定查明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建立和加强民主的障碍；”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 (g) 执行部分第2段“还决定在1996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的议程项目；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 (h) 执行部分第3段“委托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由其负责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和加强民主的障碍的研究报告；”将由新的一段代替。

18.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1995/60号决议，第二章，A节。

20. 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5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古巴、埃及、洪都拉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1.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 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表决之后智利、法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4. 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第1995/43号决议，第二章，A节。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5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尼泊尔、尼加

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和冈比亚。萨尔瓦多、希腊、意大利和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6. 波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删掉了“歧视性作法”前面的“医疗保健、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一句。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8.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 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在表决之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0. 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第1995/44号决议，第二章，A节。

31. 鉴于已通过第1995/44号决议(见第28段)，委员会未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见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60，提案国为古巴。安哥拉和中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35. 决议草案以24票对17票，12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比绍、马拉维、毛里求斯、菲律宾。

36. 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第1995/45号决议，第二章，A节。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63，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克罗地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日本、马耳他、尼加拉瓜、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8. 比利时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 (a) 执行部分第2段, 删掉“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后面的“特别是在亚洲建立区域安排”一句;
- (b) 执行部分第7段, 删掉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后面的“包括从事司法工作的政府官员”一句;
- (c) 执行部分第9段, 将“协定”改为“安排”。

3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5/46号决议。

41. 同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E/CN.4/1995/L.64: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埃及、约旦、马拉维和毛里求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5/47号决议。

44. 同次会议上,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95/L.65: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日本、蒙古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 在1995年3月8日的第62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5/48号决议。

48. 同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95/L.67: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

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匈牙利、印度、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 意大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第1前言段，在“宗旨”一词前加上“原则和”；

(b) 在第3前言段，将“促进”一词改为“重大”，删除“国家和区域”等字。

(c) 在第4前言段，将“承认”一词改为“注意到”；

(d) 第5执行段，即：

“欢迎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努力编制可供计算机查询的人权资料和人权数据库”，由一段新案文取而代之；

(e) 第7执行段，即：

“请新闻部为此目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由一段新案文取而代之。

(f) 第12执行段，即：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以贯彻既定的宣传目标，并且强调必须就人权领域的活动同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和协作，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的传播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权教育方面同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协作，同时考虑到由联合国大会开展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由一段新案文取而代之。

5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49号决议。

52. 在1995年3月3日的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69。

53.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69。

54.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阿根廷、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新西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修订：

- (a) 在第3前言段最后加上下列内容：“以及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殴打、家庭对女儿童的性虐待、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夫妻强奸、女生殖器割礼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婚姻暴力、与剥削有关的暴力、强奸、性虐待、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b) 第7前言段成为第1前言段；
- (c) 插入一段新案文作为第10前言段；
- (d) 原第10前言段，即：“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注意到要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作为重大关注领域加以处理，”由一新段取而代之；
- (e) 第4执行段，中文本不受影响；
- (f) 第6执行段(a)分段，将“制订”改为“考虑制订”。
- (g) 第6执行段(b)分段，“批准”改为“考虑批准”；
- (h) 第6执行段(d)分段，将“确保为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专门协助”改为“向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获得专门协助的机会”；
- (i) 第6执行段(f)分段，“改革教育课程”改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课程领域”；
- (j) 第6执行段(g)分段，将“宗教”改为以宗教为名的做法”。
- (k) 第7执行段，中文本不受影响；

56. 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5号决议。

59. 在1995年3月3日的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0。

60. 在1995年3月8日的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0。

61.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决议草案E/CN.4/1995/L.70全文如下：

1995/...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4/45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载述了一系列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充分、平等享受所有的人权，并认识到妇女应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或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认为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是会议讨论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特殊作用，意识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审议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机构的问题，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妇女人权的问题，

还认识到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特别是鼓励他努力保证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综合列入人权事务中心、条约监督机构、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活动和方案之中；

3. 鼓励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4.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及协调，

5. 进一步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和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妇女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特别是：

(a) 请它们定期、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b) 鼓励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在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每一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密切监督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

(c)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加强与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d) 赞同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的建议：每一条约监督机构应考虑修订其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妇女的资料，以便在定期报告中对妇女人权进行定期分析和审查，

(e) 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 인권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会议上讨论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f) 要求上述机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6.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以采取行动谋求平等、发展和和平为主题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坚决鼓励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的问题；

8. 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秘书长确保有关的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监督机构和委员会专门程序在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的人权；

10. 敦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培训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协助他们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协助他们在履行公务时不带性别偏见，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12. 鼓励各国到2000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它们对《公约》所做的任何保留，拟订保留时尽可能准确和狭窄，以保证任何保留不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法相违背，鼓励它们定期审查保留；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向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关提供的资料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督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在讨论和结论中利用这种数据；

14.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63.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预算影响。

6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6号决议。

67. 在1995年3月30日的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5。

68. 在1995年3月8日的第62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95/L.75: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希腊、冰岛、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75。

70. 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修订:

- (a) 在第1前言段之后插入一新段;
- (b) 在第5前言段之后插入一新段;
- (c) 在第8前言段之后插入一新段;
- (d) 在第3执行段,删除“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字并由“程序”一词取而代之。
- (e) 在第4执行段,将“各国政府”改为“所有政府”;删除“鼓励”一词之后的“在人权方面存在问题的”等字;在“专题程序”后插入“和,酌情”等字;
- (f) 在第7执行段最后增加下列内容:“和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属于这些程序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内容;”
- (g) 第8执行段,即:“欢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针对侵犯人权情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主管人权机关与机构注意这些侵权行为;”被删除;
- (h) 第9执行段,将“核准”改为“注意到”;
- (i) 第13执行段,即: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成员和主席以及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并考虑如何协调其工作;”被删除;
- (j) 第16执行段,在“每年”一词插入“尽早”一词;
- (k) 第18执行段,删除“定期”一词;

(1) 在第19执行段之后插入1新执行段。

71. 古巴、捷克共和国和荷兰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2. 荷兰代表提议将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在第7执行段提出的修订案文修改为：“,和请这些程序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属于职权范围。”

7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7号决议。

75. 委员会对古巴1995年3月7日提出的修正草案E/CN.4/1995/L.109没有采取行动。修正草案案文如下:

1. 在执行部分第9段,将“核准”一词改为“注意到”。

2. 在执行部分,增加下列三个新段: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评价和监督所有专题程序下提出的报告和资料,以便确定事关人权来文可否受理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审议这些报告和资料的客观性并在必要时对负责此等任务专家的任命作出订正;

21. 请秘书长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在指派国别专家和专题程序专家时遵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使用能确保多元原则的标准,并考虑到需要采取多学科办法以便适当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在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方面的多样性;

22. 还请秘书长就现有和未来的专题及国别程序的地域分配情形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76. 在1995年3月3日的第5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95/L.8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瑞士和瑞典。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7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81。

79. 奥地利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5段之后插入两段作为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

- (b) 在原文的序言部分第7段中将“strategy”改为“strategies”(中文不适用);
- (c) 在原文的序言部分第10段中,将“of”改为“for”(中文不适用);
-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需要”改为“各种需要”;
- (e)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还呼吁”改为“请”;将“对他的建议的执行程度”改为“据此所采取的措施”;
- (f)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后加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该段最后加上“并鼓励秘书长代表与他们继续合作和协调”;
- (g) 删去执行部分第10段,其案文如下:

“鼓励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和协调, ”。

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1. 苏丹代表在表决前为解释投票作了发言。

82. 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83. 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第1995/57号决议,第二章,A节。

84.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第E/CN.4/1995/L.83号决议草案。

85.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第E/CN.4/1995/L.83号决议草案。

86. 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随后安哥拉加入的第E/CN.4/1995/L.83号决议草案。

87. 古巴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用一段新的案文代替行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5段:“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指明侵犯登记移民及其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阻碍自由汇款的措施”。

88.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进行表决;根据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修订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90. 决议草案以27票对9票通过,17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不丹、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91.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1995/62号决议，第二章，A节。

92.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8号决定草稿。（见E/CN.4/1995/2，第一章，B节）。

93. 决定草稿未经表决通过。

94.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1995/112号决定，第二章，B节。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5. 关于议程项目11(b)，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5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48）；

一个具有协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议会间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5/NGO/28）。

96. 在关于议程项目11(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5次）、喀麦隆（第40次）、加拿大（第39次）、哥伦比亚（第35次）、古巴（第45次）、法国（第29次）、印度（第35次）、巴基斯坦（第35次）、大韩民国（第44次）、罗马尼亚（第44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

9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以色列（第45次）、马达加斯加（第40次）、新西兰（第35次）、乌克兰（第45次）。

9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和睦团契（第39次）、解放社（第39次）。

99. 在1995年3月3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芬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提出的第E/CN.4/1995/

L.68号决议草案。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典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01. 日本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02.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1995/50号决议,第二章,A节。

C. 人权事务中心在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有关的 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作用

103. 在关于议程项目11(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5次)、澳大利亚(第44次)、孟加拉国(第44次)、保加利亚(第44次)、加拿大(第39次)、智利(第45次)、哥伦比亚(第35次)、古巴(第45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45次)、巴基斯坦(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斯里兰卡(第44次)。

10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以色列(第45次)、马耳他(第35次)、乌克兰(第45次)。

10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45次)。

106.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在议程项目11(c)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107.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第E/CN.4/1995/L.35号决议草案。

108.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第E/CN.4/1995/L.35号决议草案。

109.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第E/CN.4/1995/L.35号决议草案: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毛

里塔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10.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正如下：

- (a) 以一新段代替案文如下的序言部分第14段：“忆及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人权委员会重申雇用各级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需要最高效率、能力和一体化，并表示确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款”；
-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它们各自的任务”之后，以“在秘书长的指导和领导下并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职能、权力和决定的范围内”代替“在秘书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整个职能、权力和决定的范围内”；
-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适当考虑到”之后以“需要资助和进行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其他优先活动”代替“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其他优先活动，以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111.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推迟了对第E/CN.4/1995/L.35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第E/CN.4/1995/L.35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113. 法国代表对已修订了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修订：在已修订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资助和进行”之后将“其他优先”删去。

114. 古巴和印度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5. 古巴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1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17.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1995/64号决议，第二章，A节。

118. 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第E/CN.4/1995/L.80号决议。

119. 在1995年3月7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第E/CN.4/1995/L.80号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巴西、埃及、埃塞俄

比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和也门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20.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21.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22. 决议草案以35票对6票通过,1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几内亚比绍。

123.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1995/61号决议,第二章,A节。

D. 人权、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者

124. 关于议程项目11(d),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代表 Francis M. Deng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和1994/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1995/50和Add.1-4和Add.1/Corr.1和Add.2/Corr.1)。

125. 在1995年2月21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上,秘书长的与内部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代表 Francis Deng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5/50和Add.1-4和Add.1/Corr.1和Add.2/Corr.1)。

126. 在关于议程项目11(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奥地利(第39次)、哥伦比亚(第35次)、匈牙利(第40次)、巴基斯坦(第43次)、俄罗斯联邦(第44次)、斯里兰卡(第44次)、苏丹(第35次)。

127. 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典观察员的发言(第45次)。

12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反对奴役国际(第45次)、国际慈善社(第38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0次)、世界教会理事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38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8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9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8次)、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第43次)、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45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5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45次)、大同协会(第38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40次)。

129. 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言(第40次)。

130. 印度(第45次)和巴基斯坦(第45次)代表以及伊拉克(第40次和第45次)观察员为行使答辩权或相应权利作了发言。

131.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第E/CN.4/1995/L.84号决议草案。

132.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恢复了对第E/CN.4/1995/L.84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133.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134. 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举行的第62次会议上恢复了对第E/CN.4/1995/L.84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135.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贝宁、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36. 决议未经表决通过。

137.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1995/88号决议,第二章,A节。